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送达公告

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对本院立案执行的有能力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集中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www.court.gov.cn查看)。同时向公安、工商、房管、国土、建设、规划、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招标投标单位等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予以通报,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给予信用惩戒,对其相应的行为予以限制,并请社会各界对其进行监督。

本院受理社会公众对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及线索举报,举报人可拨打本院执行指挥中心电话(18161511740、0951-3803878)进行举报,本院将根据举报内容和执行款、物实际到位情况,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本院对举报人予以保密。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可以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本公告一经公布,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的决定书一并送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公民个人 1.李彬,女,199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恒大御景半岛12-1-101,公民身份号码640104199201150023。欠款金额32058元。 2.杨明虎,男,1997年12月14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21-3-301室,公民身份号码642222199712141014。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24260元。 3.慕怀锦,男,199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A区9-1-602室,公民身份号码622827199101043512。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5775元。 4.马克,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永泰花园2号楼3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8409260334。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615126.94元。 5.屠爱刚,男,197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公安小区2-1-4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1197202100834。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25555元。	公民个人 6.陆斌,男,1969年1月26日出生,回族,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182号翠竹新村90幢甲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20405196901260017。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8743元。 7.马振龙,男,197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太阳城F区11-10-101室,公民身份号码622826197410222711。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68266元。 8.酒建国,男,1972年7月28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金瑞名邸一期15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7207280332。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23484元。 9.徐勃勃,男,198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花园75-4-502室,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8809111813。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234587元。 10.叶建华,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通昌村八社,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8410010615。现住址不详,欠款金额23484元。 11.马海洋,男,200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王民乡学杨村上扁坡组6-27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642223200104182439。欠款金额共计73656元。 12.杨静,女,1995年3月8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银滩农场6队030号,公民身份号码640302199503081121。欠款金额共计433378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送达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社会信用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集中公布限制消费名单并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库(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看)。被本院限制消费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消费后,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以上行为,并请社会各界对其进行监督。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依法应予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本院受理社会公众对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及线索举报,举报人可拨打本院执行指挥中心电话(0951-3803878)进行举报,本院将根据举报内容和执行款、物实际到位情况,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本院对举报人予以保密。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可以将其有关信息从限制消费名单库中删除。本公告一经公布,被执行人纳入限制消费的法律文书一并送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民个人 1.酒建国,男,1972年7月28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金瑞名邸一期15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7207280332。欠款金额228275元。 2.黄利剑,男,198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安鑫花园16-2-502,公民身份号码500226198605155515。欠款金额共计422089元。 3.梁玉峰,男,1992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月湖名邸东B区10-4-202,公民身份号码64011199205312417。欠款金额共计26290元。 4.赵旺,男,199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19-3-301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9312270311。欠款金额共计25162.42元。 5.钟宇,男,199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通伏村9社6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9107192713。欠款金额共计25162.42元。 6.马伟,男,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幸福世家13-2-1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2221197908090030。欠款金额共计75100元。 7.王小方,男,197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习岗镇五星村5社48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7607230916。欠款金额共计28320元。 8.郑刚,男,197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洪广镇高荣村四社76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7601192111。欠款金额共计30504元。 9.贾炳兵,男,196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德胜工贸城北1号综合楼3号营业房,公民身份号码342423196708066579。欠款金额共计874033元。 10.吕喜存,男,1965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泾川县罗汉洞乡中村一队,公民身份号码622722196503034917。欠款金额共计46098元。 11.乔永刚,男,1980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内黄县东庄镇乔庄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52719801124145X。欠款金额共计4050元。 12.丁圆,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托斯卡纳御泉苑B3-2-6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9311100310。欠款金额共计5050元。 13.王显贵,男,196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西湖农场厂部,公民身份号码532124196901141353。欠款金额共计11877元。(马刚,助理高耀武) 14.马生财,男,198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镇宗顺村宗旗组,公民身份号码622821198909170415。欠款金额共计12466元。 15.周晓娇,女,198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安苑东区26-7-3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1198803260624。欠款金额共计48325.98元。 16.杨学武,男,199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江南新村43-3-102,公民身份号码64011199008111819。欠款金额共计61619元。 17.马俊伟,男,1982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枫林湾迦南咖啡俱乐部,公民身份号码640102198206190334。欠款金额共计51462元。 18.吕鹤华,男,198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芦花洲二期76-1-403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1198202170017。执行标的共计63855元。 19.王亚东,男,198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南川乡杨柳村,公民身份号码640324198905163510。欠款金额共计166167元。 20.张金平,女,196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仇岗村168号,公民身份号码340311196604031424。欠款金额共计31477元。 21.刘华六,男,196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王村官西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6502068255。欠款金额共计31477元。 22.王建军,男,汉族,1970年11月7日出生,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镇杨和三期55-3-4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19701107117X。欠款金额共计30718元。 23.徐龙,男,197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华府万和城9-2-7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1197603130276。欠款金额共计220422元。 24.康孝军,男,1976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八里桥村12队-19号,公民身份号码612726197605242117。欠款金额共计66626元。 25.王永超,男,198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银河东路永泰南区6-7-103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8407160014。欠款金额共计486640.80元。 26.孔国兵,男,197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习岗镇金星村8社一排一组,公民身份号码642124197310242136。欠款金额共计13925元。 27.程金川,男,196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C区17-1-4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1196311112813。欠款金额共计16706元。 28.张海龙,男,198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黎明村六社18号,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8911180014。欠款金额共计6475元。 29.李玉师,男,197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泰和地中海三期9-3-702,公民身份号码640221197506151513。欠款金额共计23591元。 30.马海洋,男,200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王民乡学杨村上扁坡组6-27号,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642223200104182439。欠款金额共计7365元。 31.明小权,男,1997年5月10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南梁台子铁东村十社,公民身份号码642221199705102977。欠款金额共计50525元。 32.王永东,男,196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名邸西A区5-1-402,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6508041816。欠款金额共计17600元。 33.:王晓龙,男,198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永泰花园二区4-3-401,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880620001X。欠款金额共计18760元。 34.杨静,女,1995年3月8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银滩农场6队030号,公民身份号码640302199503081121。欠款金额共计427072元。 35.马鑫,男,1998年2月9日出生,回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金银滩农场6队030号,公民身份号码64210119660421051X。欠款金额共计427072元。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0951-6015975****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2民初3509号 王旭、史江泳: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菁与被告王旭、史江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王旭归还原告借款12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20年9月15日起算,以12000元为基数,以年利率为12%计算至12000元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史江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曹辉森: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敏与被告曹辉森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22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孟庆敏与被告曹辉森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4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孟庆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亚奇与被告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交房违约金88329.98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手续费3000元;以上两项合计:91329.9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206号 马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根宝与被告马金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金强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赔偿原告李根宝误工费损失40572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46元,由原告承担2846元,由被告马金强承担9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金强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741号 王瑞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兴兰、薛峰、薛耀争、徐兴林、王瑞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薛峰、张兴兰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89000元,给付利息124484.02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9日),本息共计613484.02元,同时要求被告薛峰、张兴兰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被告徐兴林、王瑞娟、薛耀争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	---	---	--	--

王健: 原告张春季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王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春季人民币及利息共计31176.25元,且自2023年7月19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张春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8元,由张春季负担176元,由王健负担622元;公告费300元,由王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65号 王俊杰、薛艳静: 本院受理上诉人孟庆玲因与被上诉人王俊杰、薛艳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4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再15号 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丽梅: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双华、邢利军、高凤莲与被上诉人高泽民,原审被告银川市隆兴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邢丽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应栋: 关于原告韩海峰诉被告马学福、李应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21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现因被告马学福不服本判决,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3)宁0121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改判由被上诉人李应栋向被上诉人韩海峰支付诉讼费156360元,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原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韩志龙: 本院受理的秦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韩志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秦宇飞借款5万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韩志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	--	--	---	--

孙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妥有成、杨万科诉你、田进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劳务报酬13896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傅万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傅万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傅万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路产损失13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傅万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闵成: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涛诉被告闵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闵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陈俊涛借款1.1万元。案件受理费90元,被告闵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	--	--